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